

西安航空学院莲湖校区健身房修缮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西安航空学院

乙方（承包人）：陕西翊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航空学院莲湖校区健身房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航空学院莲湖校区健身房修缮。

2. 工程地点：西安航空学院莲湖校区。

3.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4. 工程内容：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等工程施工。

5. 工程承包范围：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468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备料款，工程竣工后经甲方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项目的 70%进度款，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造价的 100%，在质保期满后，经发包人确定无其他扣款或违约金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在 30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转账方式支付，每次付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如遇学校寒暑假，则顺延至学校开学后无息支付）

4、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的 5%做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退还至公司账户，不计利息。

五、物资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合格、全新、未曾使用的、且经过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并颁发了产品准销证的产品。

2、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产品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累计不合格次数达到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违约金。

六、其他要求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施工内容与磋商文件一致，总报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原则上本项目不签证。

2.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变更，以发包方与监理签证为依据，招标人审核为准，合同清单有的执行合同清单，合同清单没有的，双方询价后，以发包人最终审定价格为准。

3. 根据学校文件规定，工程结算时，工程审计费中审查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支付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4.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切实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由乙方自行办理人员、车辆、机具的保险事宜，如施工期间乙方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施工设备安全事故等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6.现场消防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组织，施工区域内按所属施工区域负责的原则实施管理。

7.施工区域内材料堆放整齐，道路畅通，现场设置废料堆场，并定期清理。乙方如不按期清理，由甲方组织清理，费用在乙方的履约质保金中扣除。

8.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及其施工人员的安全，乙方应为施工人员配备施工所需的安全装备以及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装置、警示标志等设施。

9.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不得违章。

七、质保期

1.质保期2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

2.质保期内因材料质量、安装质量、施工质量等问题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6】小时内给出应对方案，确保正常能够运行，【12】小时内派人到维修现场，【2】日内将其安装或修复完毕，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安装或者修复完毕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安装或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10】天仍未完成工作或工程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货物不符合甲方标准、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质量有缺陷等）造成甲方损失的，则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调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合同签订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西安航空学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二环 259 号

法定代表人: 蒲永平

委托代理人(盖章):

电话: 029-84253061

传真: 029-84253061

邮编: 710077

乙方(全填)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赞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八家巷小区 2-7 四单元六层西户 603 室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29-33688869

传真: 029-33688869

邮编: 710003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西安交大支行; 102014977534

